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游翔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易嬋
　　高嘉遠
　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被　　告　何怡貞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466萬4,6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3萬1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所提上揭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核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66萬4,6

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